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1s2022-A09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1s2022-A05)，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1s2022-A07)。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五)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沈伟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股份 150,494,6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616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49,319,7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32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1,174,8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7,369,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4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194,6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174,8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37%。

2、公司独立董事顾秦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22-A0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顾秦华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3,125,054 股，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9,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971%；反对 5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90%；弃权 1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9,7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971%；反对 55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90%；弃权 1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3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26,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01%；反对 1,064,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77%；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1,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027%；反对 1,064,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512%；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26,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01%；反对 1,064,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77%；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1,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027%；反对 1,064,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512%；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26,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01%；反对 1,064,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77%；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1,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027%；反对 1,064,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512%；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国兴、许时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2 年 02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2月12日